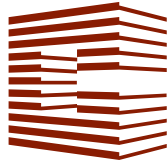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委任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持有股份，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